

回迁公告

于洪区造化街道白家村、郭大桥村、关家村及旺牛村的被征收居民：

按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，蒲河湾小区已具备回迁条件，经回迁安置指挥部决定，对以上四村被征收居民实施回迁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回迁摇号方式：按协议签订先后顺序依次摇号，具体以领取的《摇号顺序通知单》为准。

二、回迁摇号时间：兹定于2023年3月29日和3月30日下午共计一天半，29日早7:30及30日下午13时准时开始摇号。

户型类别安排：3月29日上午一类户型45 m²，

下午二类60 m²、四类90 m²户型；

3月30日下午三类户型70 m²。

三、回迁摇号地点：于洪区西江北街148号于洪北部文化艺术中心。

四、回迁摇号须知

1、被征收居民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《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原件、《摇号顺序通知单》原件参加回迁摇号，并在摇号当天准时入场。

2、被征收居民本人无法到达现场办理回迁摇号事项的，应当由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合法取得的《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原件、《摇号顺序通知单》原件、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等手续参加回迁摇号。

3、逾期未到的被征收居民，视为放弃此次回迁摇号选房权利，

摇号顺序顺延。逾期未到的被征收居民在剩余房源中进行摇号选房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被征收居民自行承担。

五、其它注意事项

1、特殊群体登记工作已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并已公示。

2、被征收居民减免政策从2023年4月1日起计算，即五年电梯费、三年物业费、两年取暖费（即2023年11月1日--2024年3月末；和2024年11月1日--2025年3月末止）。

特此公告

